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議程

- 一、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 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家長會長致詞
- 六、 各處室報告
- 七、 提案討論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 校長報告：

校長徐淑芬

一、榮耀

- (一)本校榮獲 103 年度「生命教育齊步走—生命教育評選」三鶯分區績優學校。
- (二)榮獲 103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甲等。
- (三)怡鈺參加三鶯區國語文競賽教師組字音字形第 3 名。
- (四)婉如榮獲生命教育「New Life」教師。
- (五)熱舞隊參加「新北市藝術月—藝才能舞林大會比賽」、「性別平等表演藝術比賽」榮獲優等。
- (六)803 班參加三鶯區大隊接力榮獲分組賽第 3 名。
- (七)耀文老師帶領的武術隊榮獲「武道盃」、「炎黃盃」等比賽榮獲無數獎項。
- (八)正興指導角力隊參加「全國總統盃」、「104 年全中運角力錦標暨選拔賽」，獲獎無數，並獲得團體組第 3 名。

二、請託

- (一)寒假期間培訓擬參賽英語文競賽學生之能力提昇計畫，請指導老師務必多加費心。
- (二)給孩子一個不一樣寒假作業(閱讀改變的力量)。
- (三)行政規劃給七年級學生一個不一樣的寒假育樂營學習課程，也請託上八九年級的老師，讓上寒輔的學生，一個充實豐富、收穫很多的寒輔課程。
- (四)寒假期間導師班級經營不打烊(寒輔期間落實導師班經~早修時寒輔導師務必入班確認名單並進行班務處理；班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的關懷)。~掌握學生重要轉變關鍵期。
- (五)行政團隊寒假期間仍需監守崗位依輪值表依時值勤到班，做好期末成果資料彙整及新學期業務工作推動之準備。

三、期待

- (一)從轉學生家長的期待看起。
- (二)從「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訂定每年每園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需達 54 小時以上為目標，其所代表的意涵。
- (三)能適時地與家長分享孩子的成長。

~祝新的一年身體健康 洋洋得意~

※ 教務處報告

註冊組：

1. 感謝老師們幫忙註冊相關事項，使學生權益能獲得保障。
2. 學校目前人數為 488 人 七年級 151 人 八年級 164 人 九年級 173 人
3. 已將需要補考的學生名單整理出並且發下補考通知書。
各年級總人數：(七)33(八)67(九)109 人。
4. 各項升學日程將於寒假作業完成，將於開學放在註冊資料袋內，再請九導協助發給學生。
5. 學期成績單、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單預計將於開學日發給學生。

資訊組：

1. 數位學伴 104 年度計畫未通過，今年度停止辦理。
2. 已請各班級回報電腦或單槍狀況，將儘速進行維修。

3. 近期縣網中心對外 IPV6 交換器可能有些問題，如發生外部網路部分無法連線，可進入網路設定中將區域連線中內容的 IPV6 選項的勾選去掉即可。

設備組：

1. 下學期教師用之備課用書已全數發送至各同仁，若還有缺少備課用書或其他資源請和設備組連絡。
2. 這次寒假作業有一篇心得要撰寫，無論有沒有上輔導課的學生皆要寫，學生可在寒假期間(1/29-2/3)至圖書館借書，圖書館寒假開放時間為 1/29-2/3 上午，請鼓勵同學多借閱。
3. 感謝導師們每周三陪著學生閱讀文章並提醒學生撰寫心得，辛苦了！

※ 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感謝校長幫學務處募到許多款項，讓學務處許多活動及社團得以順利開展。
2. 感謝各位導師這一學期的辛勞，也謝謝各處室於各活動的協助，預祝大家新的一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3. 寒假輔導課請導師提醒同學到校時間為 8:00，每天第二節下課打掃；也請每天輪值的導師記得叮嚀學生打掃。
4. 1/29 七年級寒假營隊第一天，請七導記得第一節為導師時間，協助點名及叮嚀相關事項；八、九導第一天請記得分配打掃工作。
5. 附件為學務處本學期榮譽榜，感謝所有的承辦人員及指導教練辛勤的指導。

訓育組：

1. 感謝所有夥伴協助訓育組本學期各項活動的推行及熱情參與，且協助很多庶務工作，深深感謝大家。
2. 若有學生發生變故，遇經濟上的困難，可向訓育組提出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申請。
3.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教育局開放系統登錄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4. 12 月感恩助人活動，全校共計募集衣服:箱、書籍:箱、沐浴用品:1 箱；共計發票張，現金元，領養 6 名小孩。所有現金及物資捐助部分，將分別送往需要的單位。感謝大家的愛心。

生教組：

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1/21-3/03，學務處將會規劃紫錐花宣導、「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宣導暨「反毒、反暴凌、反黑」宣言簽署、熱舞社-性別平等議題表演等活動。
2. 寒輔期間 1/29-2/04 為寒假開放銷過期程，各處室及導師辦公室若需要銷過同學協助，請撥分機:27 告知。

衛生組：

1. 8/27 完成一年一次的教職員工 CPR 暨 AED 研習，謝謝各位老師參與。9/24 完成七年級新生健檢；10/2 完成教職員工健檢。10/31 完成七年級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感謝各班導師每月協助午餐調查及餐費催繳。
2. 期末清點掃具若有缺少的班級，請在開學前自行添購補足。
3. 寒假期間請利用各班發放的健康自主管理表維持學生健康習慣；八九年級請於開學繳交口腔定期檢查單。

4. 感謝健體老師協助完成七項議題健促線上問卷前測施測，後測預計於下學期 4 月進行。
5. 五星級廁所淨化比賽前三名 703、706、702，佳作 901、805，感謝各班積極參與，一同維護校園衛生環境。
6. 感謝午餐督導小組成員：校長、志鴻會長、慧冕主任、家銘師、玫萱獅、怡女勾師、麗曼護理師、軒正、沛清姊每個月撥空開會及協助監廚事宜。
7. 寒假四十位低收學生的午餐券已陸續發放，有勾選寒輔期間早餐補助同學可繼續領用幸福晨飽早餐，其他弱勢學生若有上到下午的課程可申請午餐補助（請負責人於課程開始前告知衛生組）。

體育組：

1. 感謝本學期所有同仁對體育活動的支持及鼓勵，期待下學期的各項活動能盡善盡美。
2. 第二學期有各項的班級競賽，還望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3. 本校角力隊有 5 位同學入選 104 年全中運，感謝正興師的指導，並期待有好成績。
4. 804 級 802 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 10 人 11 腳及跳繩賽，感謝導師的支持。

※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1. 『生命教育』：12 月分糖果傳情活動已順利結束，感謝全校同仁參與及協助，所募得之款項已全數轉交學務處捐助慈善機構。
2. 『生命教育』：恭喜本校鄭婉如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生命教育「NewLife」教師獎，全校師生同賀！
3. 『高關懷彈性課程』：103 年度第二階段高關懷課程已於 12/26 結束，戶外體驗活動也於 12/11 辦理完畢，將於 1/20 召開期末會議，感謝各位同仁之協助，下學期如有需提報之學生名單，請與輔導教師聯繫。
4. 『個案輔導』：持續進行中，請有需求的導師隨時與專輔聯繫。
5. 『認輔制度』：感謝杜咸嫻老師、方偲菴老師本學期擔任認輔教師，將於一月召開期末認輔教師會議。
6. 『小團體輔導』：本學期 2 個小團體輔導(八、九年級)已完成，下學期將再開設另外 2 個小團體(七、八年級)。
7. 『普仁引導計畫』：感謝普仁基金會補助本校武術隊活動經費，更感謝郭耀文老師為武術隊無私的奉獻！
8. 『小巨人課程』：感謝九年級導師及授課教師們的協助，下學期課程內容與編班將有所調整，盼更符合師生期待。
9. 『家庭教育』：本學期 3 場親職講座已辦理完畢，感謝導師協助宣傳。
10. 「2015 年第二屆傑出單親母親表揚活動」歡迎導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家長至輔導組辦理申請事宜。
11. 『自殺防治』：請校內同仁如有知悉自殺或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含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請立即知會輔導組，以利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傳真。
12. 感謝老師們~積極參與輔導組的各項會議，為尖山學子費心！感謝您~

資料組：

1. 感謝各位導師本學期對資料組的協助，讓資料組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請尚未完成生涯手冊的導師們，務必在休業式(1/27)交回手冊。
3. B 卡的填寫請在 2/23 前完成，務必每位同學都要有一項紀錄，感謝。

4. 感謝婉如師、啟偉師、穗貞師、玉芳師於本學期每星期五帶九年級同學至高職端進行技藝教育學習。
5. 本校技藝競賽選手有 901 李堃弘、黃品濱、林靖芸、劉乙欣、周宛瑜、張凱惠，902 林鈺勝、黃士哲、林育辰，903 王懿慧，904 張丞緯、張雁婷、黃湘凌，905 彭蕙心、梁祖揚、林宏儒，906 鄭俊安、吳淑敏、陳珮珊、林浩愐等共 20 位，於寒假期間到高職端進行訓練，請各位同仁多多鼓勵選手，為自己及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6. 本學期舉辦過七年級張譽鐘老師講座、八年級茶山房和宏洲陶瓷廠職場參訪、師大附中參訪、大安高工參訪、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九年級德霖技術學院參訪、九年級中正預校宣傳，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位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

特教組：

1. 本校確認生 20 人，疑似生 5 人。九年級確認生 11 人，八年級 2 人，七年級 6 人。新鑑定的確認生為 901 曾○福-學習障礙（識字困難），903 周○吉-學習障礙（識字困難），902 陳○碩-學習障礙（書寫困難）。請任課老師酌予調整學習內容與評量方式。
2. 特教組本學期鑑定疑似生 5 人，鑑輔會通過 3 人，謝謝積極提報的導師和任課老師協助發掘身心障礙學生。如果您任課班級有適應困難的「疑似生」，經「長期輔導策略後無效」，可聯絡特教組進行評估。
3. 為維護友善校園環境，請導師和各任課老師協助以下事項：
 - (1) 本學期發現有學生私底下取笑新鑑定生「你是資源班的喔！」。請導師和任課老師協助觀察校園內是否有類似事件，可立即處理，或記下學生班級姓名，交由特教組或該班導師處理。由於許多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教服務，是因為標籤化的問題，希望藉由推動特教名人、友善環境方式，讓全體學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度更高。
 - (2) 下學期特教組希望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原班的學習適應，請各任課老師填寫融合教室彙整表，以取代大型 IEP 會議。希望各任課老師協助，幫忙每個特殊生設定「課程學習目標」，以避免讓學生在教室內當客人。
4. 謝謝導師和各任課老師這一學期的辛勞，積極輔導適應困難的特殊學生。潛能開發中心的工作是「支持特殊學生在原班的學習」，透過特教和普教密切配合，能讓每個學生在教室內學得更好！感謝您！

※ 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103 學年度上學期已完成重要工程標案進度：
 - (1) 教育部補助 126 萬：戶外停車格整修工程、廁所拖布盆安裝工程、籃球場保護墊更新、輔導室諮商室整修、美術教室整修。
 - (2) 市議員 19 萬：警衛室柵欄機、電動園藝工具組、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2 台(學務處、幼兒園)、幼兒園(電腦主機、螢幕、事務機、單眼數位相機)。
 - (3) 教育局 40 萬：教室閱讀空間整修。
2. 103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施作：
安裝腳踏車架、戶外停車棚屋頂延伸、辦公室全面 OA 化、會議室全面電子化、音樂教室、表藝教室、童軍教室整修、植栽綠牆重新整理。

事務組：

1. 103 學年度上學期已辦理完成標案(補充)：(1) 鶯歌區公所補助 100 萬，穿堂走廊之油漆粉刷施作、教室走廊前藝術陶瓷貼面及磁板彩繪陶片鑲嵌及彩繪牆面等、裝設壓克力籃板、購置筆記型電腦 4 臺。(2) 103 學年度合作社委外經營招標完成。(3) 103 學年度

新北市尖山、鳳鳴、鶯歌三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午餐採購招標完成。

2. 請各位同仁共同維護飲水機之清潔，切勿直接在上面清洗餐具等，避免殘留菜渣及油污。

文書組：

1. 寒假期間年關將近，總務處因排班輪值人力有限，若同仁有私人郵購物件(含貨到付款)請自行處理。

※ 人事室報告：

- 一、轉知新北市 10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請參閱本校校網公告(一般甄選 104.02.24-104.02.26 報名，3 月 21 日初試、4 月 11 日複試)，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
- 二、105 年度退休意願調查預計於本(104)年 2 月底前完成相關報送事宜，請有意登記者於 1 月 31 日前逕洽人事協辦登記辦理。
- 三、為推薦本校 10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事關全體教師權益，請各教師務必詳閱本室公告，凡符合規定者請儘速於 1 月 31 日前逕洽人事協辦辦理。
- 四、提醒寒假期間有意出國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教職員工出國前(含寒、暑假期間)應事先填寫「出國請示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請欲出國同仁務必注意本項規定。
 2.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 五、提醒公餘進修同仁，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

※ 提案討論：

案由 1：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民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

決 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 臨時動議：無。

※ 散 會：中午 13 時 00 分整。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民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北教國字第 1031749124 號函。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鶯歌區農會。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 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六、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 委員不得 少於三分 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會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早餐 50 元、午餐 70 元、晚餐 80 元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含早餐、午餐、晚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訓育組)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三)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 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 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三) 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本縣主計處編製之本縣「各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簡易帳務處理一致規定」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

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民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北教國字第 1031749124 號函。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鶯歌區農會。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 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六、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 委員不得 少於三分 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會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早餐 50 元、午餐 70 元、晚餐 80 元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含早餐、午餐、晚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訓育組)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三)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 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 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三) 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本縣主計處編製之本縣「各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簡易帳務處理一致規定」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

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尖山國中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融合教室調整彙整表

(7) 年 (1) 班 學生姓名：(林哲呈) 導師：(張家銘)

填表說明：

1. 請導師協助統整此彙整表，如導師彙整有困難，可聯絡特教組，由特教組另擇時間邀集科任老師開「大型 IEP 會議」。
2. 請科任老師根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就領域內的學習內容，調整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評量。
3. 如有任何問題，可反映在表格中，特教組會放入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對特殊需求學生的適應與學習，有很大的幫助，再次感謝！

學生狀況概述（特教組提供）：

特質	1. 聽覺記憶力弱，聽覺注意力弱，在大班教學容易跟不上教師講解內容。 2. 視覺注意力較佳，提供視覺提示對該生學習較有幫助。 3. 記憶力比一般學生稍弱，給予小範圍內容，即可背誦無礙。 4. 缺乏處理能力，當兩個老師以上要求他做事，他只會注意眼前老師要求的作業/目標，忽略另外一個老師的要求。
需求	1. 大班教學時，可調整座位/提供小老師/給予視覺提示/隨時檢核該生注意力是否集中。 2. 背誦作業可給予明確的小範圍內容，並指定時間完成。 3. 要求該生加強處理能力：判斷哪一項功課緊急，跟另外一個老師說明，並約定時間完成。

領域	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	向度	原班學習狀況	教學調整
語文	國文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 替代：_____
	英語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 替代：_____
數學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 替代：_____
自然與 生活科技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 替代：_____
歷史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社會					☐ 替代：_____
	地理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 替代：_____
	公民		上課情況		☐ 不予調整
			作業繳交		☐ 課程簡化
			成績表現	小考約 ____分	☐ 作業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考試方式簡化：_____ ☐ 考試內容減量：_____ ☐ 替代：_____
	藝術與人文	美術		上課情況	
作業繳交					☐ 簡化
態度表現					☐ 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替代：_____
音樂			上課情況		☐ 不需調整
			作業繳交		☐ 簡化
			態度表現		☐ 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替代：_____
	表 藝		上課情況		☐ 不需調整
			作業繳交		☐ 簡化
			態度表現		☐ 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替代：_____
健 康 與 體 育	健 康 與 體 育		上課情況		☐ 不需調整
			作業繳交		☐ 簡化
			態度表現		☐ 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替代：_____
	綜 合	輔 導		上課情況	
作業繳交					☐ 簡化
態度表現					☐ 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替代：_____
家 政			上課情況		☐ 不需調整
			作業繳交		☐ 簡化
			態度表現		☐ 減量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 替代：_____

	童 軍		上課情況		☐ 不需調整 ☐ 簡化 ☐ 減量 ☐ 替代：_____
			作業繳交		
			態度表現		
			其他（需特 教組協助）		

榮譽榜

- *本校榮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甲等！
- *本校榮獲 AED 安心場所認證通過。
- *本校熱舞隊參加新北市藝術月- 藝才能舞林大會比賽，榮獲優等！
- *本校熱舞隊參加 103 年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表演藝術比賽，榮獲優等！
- *本校 9 年 1 班苗萌庭同學參加 103 學年度友善校園四格漫畫比賽，藥物防治類，榮獲優等！
- *本校 803 參加三鶯區大隊接力，榮獲第三名！
- *本校角力隊參加 103 年度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榮獲以下佳績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第十級第二名 九年六班 戴延如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第九級第三名 九年一班李堃弘
- *本校角力隊參加新北市 10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錦標暨選拔賽，榮獲團體組季軍！
國中自由式第十級 冠軍 9 年 6 班 戴延儒同學
國中自由式第五級 亞軍 9 年 6 班 林明敬同學
國中自由式第九級 亞軍 9 年 1 班 李堃弘同學
國中自由式第六級 季軍 9 年 1 班 林明燁同學
國中希羅式第四級 季軍 9 年 1 班 邱兆勳同學
- *本校武術隊參加 2014 武道盃全國傳統武術錦標賽，榮獲以下佳績
北拳國中男子螳螂拳 A 組第二名—張丞緯
北拳國中男子螳螂拳 B 組第二名—黃炳豪
北拳國中女子長拳組 第三名—王儷陵
北拳國中女子螳螂拳組 第三名—蕭仔君
內家拳國中女子組 第二名—王儷陵
長兵國中男子棍 B 組 第四名—陳孝淵
兵器對練國中組 第二名—張丞緯、柯文宏
- 拳術團練國中組~
第二名—林韋瀚、陳柏榕、陳文傑、陳肇奇、曾華佑、曾昱峰、江政陽
第五名—曾永建、楊宇翔、陳信權、陳洵琦、葉科均、趙語彤
- 兵器團練~
第一名—王儷陵、劉文雙、蕭仔君、蕭筱宣
第二名—張丞緯、柯文宏、錡宣任、巫昶昇
- *本校武術隊參加 2014 臺灣炎黃盃華人國際武術大賽，榮獲以下佳績

國男組~

內家拳術第一名—林鈺欣第二名—柯文宏、陳孝淵、巫昶昇

長拳第二名—張丞緯

象形拳第三名—陳肇奇、第四名—江政陽、第五名—曾昱峰、第六名—陳文傑、
第七名—陳柏榕、第八名—曾永建、陳信權、第九名—曾華佑、第十名—
林韋瀚、第十一名—葉科均、第十二名—陳洵琦、第十三名—楊宇翔

刀術第二名—巫昶昇、第四名—錡宣任

劍術第五名—曾昱峰、第六名—陳文傑

棍術第五名—陳孝淵、第七名—陳洵琦、第八名—楊宇翔、第九名—葉科均、
第九名—陳信權

國女組~

太極拳第一名—王儷陵、第二名—蕭筱宣

長拳第一名—劉文雙、第六名—蕭仔君

刀術第二名—王儷陵、第三名—蕭仔君

劍術第三名—蕭筱宣、第六名—趙語彤、第七名—劉文雙

國中組~

拳術對練第二名—林鈺欣、陳孝淵、第三名—林韋瀚、陳柏榕、
第四名—楊宇翔、曾永建

兵器對練第三名—張丞緯、柯文宏

拳術團練第二名—林韋瀚、陳柏榕、陳文傑、江政陽、陳肇奇、曾昱峰、曾華佑
第六名—楊宇翔、曾永建、葉科均、陳洵琦、陳信權、趙語彤

兵器團練第一名—楊宇翔、曾永建、葉科均、陳洵琦、陳信權、林韋瀚
第一名—陳柏榕、陳文傑、江政陽、陳肇奇、曾昱峰、曾華佑
第三名—張丞緯、柯文宏、巫昶昇、錡宣任、蕭仔君、王儷陵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 ☒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訓育組

提案人：李小玲

二、案由：

研議「103 年尖山國中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案。

三、說明：

如附件。

四、辦法：

檢附 103 年 10 月 17 日臨提校務會議「103 年尖山國中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案，研議修正通過本案。

※請於校務會議一週前提交文書組彙整辦理公告